

合同编号：

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 管理委员会 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编制合同

委托方（甲方）：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北京全景视域旅游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洛阳市栾川县

签订时间：2025年4月7日



委托方（甲方）：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张向阳

地址：栾川县大清沟街上村

受托方（乙方）：北京全景视域旅游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国征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98 号 16 层 1909

为了更好的指导栾川县重渡沟旅游度假区旅游业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北京全景视域旅游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编制《洛阳市栾川县重渡沟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旅游规划通则》。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编制、管理、审批的有关法规、规章和标准。

1.3 项目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术语定义

2.1 总体规划

旅游区总体规划是根据需要对旅游区的远景发展作出轮廓性的规划安排。分析旅游区客源市场，确定旅游区的主题形象，划定旅游区的用地范围及空间布局，安排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内容，提出开发措施。（引申自《旅游规划通则》）

第三条 服务内容

3.1 规划范围

由本规划划定，并经甲方确认。

3.2 规划期限

2025—2035 年。

3.3 服务周期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方案终稿提交之日止。



3.4 服务内容

3.4.1 规划编制内容

主要包括：

(1) 规划总则。明确规划任务、规划期限、规划原则、规划范围。

(2) 背景分析。包括度假区区位、发展背景、旅游开发现状、上位规划相关规划衔接，分析度假区发展优势与制约因素。

(3) 资源提炼。依照标准，对度假区旅游资源进行统计、分级及评价，提炼核心资源。

(4) 市场研究。客观分析度假区的现状旅游市场情况，分析市场需求，进行竞合分析，预测未来市场方向及规模，明确未来旅游市场定位。

(5) 对标分析。对照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评定标准对度假区进行对标分析，明确提升方向及重点任务。

(6) 目标体系。提出度假区总体目标及发展战略，明确相关定位。

(7) 功能布局。提出度假区的空间布局和功能分区规划。

(8) 重点项目。基于用地情况，结合市场需求进行重点项目策划，并对选址、布局、开发时序进行安排。

(9) 产品策划。明确度假区旅游产品体系开发方向、特色与主要内容，并提出度假区的节庆和营销建议。

(10) 交通组织。基于安全、舒适、便捷的原则，对度假区进行交通组织及游客组织优化。

(11) 土地利用。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结合度假区功能布局及重点项目规划，明确度假区土地利用情况。

(12) 公共服务设施。对标旅游度假区标准，提出游客中心、导览系统、厕所、休憩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体系的规划。

(13) 专项规划。景观风貌提升、环境保护等专项规划。

(14) 投资估算。提出度假区近远期投资估算。

(15) 实施保障。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要素。

3.4.2 内容变更及解决

项目合同生效后，项目基本情况发生变化的，按以下条款执行解决：



(1) 项目类型、深度发生变化

①项目尚未实质启动（乙方未赴甲方实地开展调研），双方协商按照新的项目要求执行，并补充签订合同。

②项目已实质启动，甲方向乙方支付完当期应付费用后，补充签订合同变更协议后，按照变更后的新的合同要求执行。

③项目送审稿完成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完合同费用后，另行签订新的项目，按照新的要求执行。

(2) 项目范围发生变化

项目已实质启动，乙方按时间完成阶段成果，如因甲方原因需进行范围变更，需双方协议商定。在规划终稿提交前，原则上规划范围变动不得超过一次。超过一次或在规划终稿提交之后变动规划范围，则甲乙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甲方应按合同总额 10%向乙方增付规划费。

3.5 服务进度安排

阶段	阶段	提交日期
第一阶段	现场考察及资料搜集整理	5 个工作日
第二阶段	初稿编制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
第三阶段	评审稿编制	甲方反馈初稿书面修改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
第四阶段	规划终稿编制	甲方反馈书面评审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

注：各阶段的工作启动依据甲方完全提供相关资料时间。如由于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时间延后，则项目工作时间顺延。

第四条 工作模式

4.1 工作机制

甲方指定 黄达 15515316706 作为本项目的对接人。

乙方指定 蒋萌格 13772180352 作为本项目的对接人。

(1) 双方指定的对接人承担组织、协调、对接工作，包括基础资料搜集、考察组织、问题沟通、工作汇报、成果提交、成果确认等。

(2) 需协调的工作事项均以《工作联系单》（见附件）进行书面确认。

4.2 成果提交方式

(1) 电子稿：向甲方指定的官方电子邮箱 lcxcdggwh@163.com 发送成果。



(2) 纸质提交

《洛阳市栾川县重渡沟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初稿）》阶段，满足初稿汇报会议使用需求；

《洛阳市栾川县重渡沟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评审稿）》阶段，满足评审会议使用需求；

《洛阳市栾川县重渡沟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终稿）》，提供纸质打印稿 8 份；

纸质方案提交总数不超过 30 份，如甲方需要打印稿数量多于约定份数，原则由甲方自行打印，如需乙方代为打印，由甲方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

4.3 成果确认

(1) 方案编制及实施辅导各阶段工作确认均需甲方出具阶段《工作确认单》（见附件）之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工作。

(2) 各阶段成果递交之后，均需甲方出具书面修改意见，十个工作日内无反馈，视为无意见。

(3) 送审稿提交后甲方 2 个月不组织评审，即视为合同服务完成。规划成果经专家评审（或市级政府批复），经修改提交最终稿后，即视为合同服务完成。

第五条 规划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规划费用：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小写：¥1,000,000.00）。

5.2 支付方式

(1) 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的 40%。

(2) 总体规划初稿成果提交并汇报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的 40%。

(3) 总体规划通过评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的 20%。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乙方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规划所需资料，并保证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真实性，若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在正确性或真实性方面存在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按要求准时交付，并由此造成甲方工作无法顺利推进，责任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 and 情况等非对外公开信息予以保密；

(3) 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 甲方应安排项目对接人，负责本项目相关资料和事项的对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 and 情况等非对外公开信息予以保密。

(5)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考察及对接会，并应在各阶段成果以邮件或文本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汇报或审核。

(6) 各阶段汇报或成果递交之后，均需甲方出具书面修改意见；各阶段成果均需甲方出具阶段《工作确认书》之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工作；如由于甲方原因（资料未提供或审核不及时等）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时间延后，则项目工作时间顺延。

(7)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无违约的前提下有权按照本合同要求按时足额收取项目款。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执行前条规定义务。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乙方的涉密资料和事项保密。

(4)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约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5) 乙方应按照项目工作时间和程序开展工作，组成工作组按时完成任务。

(6) 乙方应保障各阶段汇报会有效进行。

(7) 乙方应按照书面意见及时修改并提交给甲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违约处理

7.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7.2 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下一阶段的工作，且甲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与该笔应付款一起支付。

7.3 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交付工作成果，则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下一笔费用中扣除。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及相应知识产权，在甲方支付成果对应的款项后，



即归属甲方所有；甲方未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成果所对应款项之前，成果的所有权及相应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8.2 乙方对规划编制成果除用于撰写科研论文、参加规划评优、职称评定和宣传本单位工作成就外，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使用。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栾川县财政局及采购代理机构各存档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无法当面签订，合同原件盖章后邮寄）。

9.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的内容条款如有不同，以补充合同为准。

9.3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如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签订时间：2025年4月7日

乙方名称：北京全景视域旅游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签订时间：2025年4月7日



附件一：甲乙双方信息

甲 方：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张向阳

地 址：洛阳市栾川县大清沟社区

邮 编：471513

电 话：6666-0185

传 真：6666-0185

开 户 名 称：栾川县乡镇会计核算中心

开 户 行：农商银行

账 号：00000072758646660012

乙 方：北京全景视域旅游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国征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98 号 16 层 1909

邮 编：100025

电 话：0571-87718176

传 真：0571-87718176

开 户 名 称：北京全景视域旅游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

账 号：11050166520000000251



附件二：



提资清单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第一次提资清单/专项提资		
接收单位			
接收人		联系方式	
发送单位	北京全景视域旅游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发送时间	
发送人		联系方式	



附件三：



工作确认单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任务简述		
工作进度与成果		
工作确认	甲方负责人（签章）：	乙方负责人（签章）：
日期		

